

培根随笔集

《在世俗上和道德上的忠告》

一 论真理

“何谓真理？”戏弄人的彼拉多^①说道，而又不愿意等人家作出回答。当然有这样一些人，他们乐于变化无常，并且认为确定一种信念就是蒙受一种束缚，因而不但在行动上，而且在思想上，他们都以获得自由意志为目的。尽管那种哲学家^②的种种学派已经消亡，然而喜好东拉西扯的才子却大有人在，他们与古人有着相同的血统，尽管与古人相比，他们的血管里并没有那么多的血。谎言之所以博得人们的欢心，并不仅仅是在于，人们在发现真理的过程中会遇到困难和需要作出努力，也不仅仅是在于，真理一旦找到，也就对人们的思想施加了影响，而是在于，人们对谎言自身有一种天生的、尽管是堕落的爱。希腊哲学家后来的一个学派有人^③曾研究了这个问题，却又感到茫然，不知人们竟会喜欢谎言，这其中有何奥妙？须知诗人说谎，是因为谎言带来愉快^④，商人说谎，是因为谎言带来利益，而人们却是为了说谎而说谎。不过我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真理是赤裸裸而不加掩饰的日光，在这种日光中上演假面剧、哑剧和世上的凯旋式，远不及在烛光中壮观和高雅。也许真理可以和珍珠同价，珍珠在白天样子最好看，但它却不会价格上涨，和在五颜六色的光线之中最好看的钻石或者红宝石同价。称作谎言的那么一种混合物确实总是增加愉快。如果把那些自负的见解、悦人的希望、虚假的评价、随意的想象之类从人们的脑子里清除出去的话，那么在若干人的脑子里所剩下的，就会是可怜的缩

^① 彼拉多 (Pilate, ?—36)，公元 26 年至 36 年间任罗马犹太巡抚，主持对耶稣的审判并下令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何谓真理”是彼拉多对耶稣所作的询问，见《圣经·约翰福音》第 18 章第 38 节。在本文的拉丁文文本中，彼拉多被称为 derisor，意为嘲弄的或者挑剔挖苦的人。彼拉多代表了犬儒主义的怀疑论，与耶稣相对立，耶稣代表的是真理。

^② 那种哲学家指以皮浪 (Pyrrho, ?—公元前 275) 为代表的古希腊的怀疑论者，也就是不可知论者。

^③ 指古希腊讽刺作家卢奇安 (Lucian, 120—180)，亦译琉善。

^④ 培根是在其最广泛的意义上使用了“谎言”一词，虚构性写作亦在“谎言”之列。

小了的东西，充满了忧郁和厌恶，令他们自己也感到不愉快，难道还有谁怀疑这一点吗？早期的一位神父^①曾非常严厉地把诗歌称为“魔鬼之酒”（vinum daemonum），因为诗歌把想象占据了，然而诗歌又只不过是谎言的幻影而已。造成伤害的，并不是在头脑中经过的谎言，而是在头脑中落户并安顿起来的谎言，这一点我们前面已经提及。但无论这些事情是怎样存在于人们堕落的判断和感情之中，然而真理，由于它只判断自身，也就教育人们，探索真理，认识真理，相信真理，是人性的至善。所谓探索真理，也就是向真理的求爱或者求婚；所谓认识真理，也就是真理摆在我们的面前；所谓相信真理，也就是在真理中发现乐趣。上帝在创造天地的那几天里，所创造出来的第一件东西就是感觉之光^②，所创造出来的最后一件东西就是理性之光^③，而从那以后，他在安息日^④所做的工作，就是以他的圣灵昭示世人。他先是把光吹在物质或者说是混沌的表面上，然后把光吹在人的脸上，如今他仍然把光吹在他的选民的脸上，让他的选民吸入。有一个学派若不是得益于一位诗人的美化的话，就会逊色于别的学派^⑤，那位诗人所言极是：“站在岸上看船只在海上颠簸是一件乐事，站在城堡的窗口看下面的战斗以及其中的冒险也是一件乐事，但无与伦比的乐事，则是站在真理的有利地位上。”（也就是站在一座高出一切的山上，那儿的空气总是明净清澈的）“看着在下面的山谷里生灵的游荡和徘徊、雾气和风雨”，只要在观看的时候总是心怀怜悯，而不是神气活现、得意忘形就可以。无可否认，若是一个人的头脑以仁爱为动机，以天意为归宿，以真理为地轴而转动，那么这个人就是生活在人间的天堂里了。

以上谈了神学上的真理和哲学上的真理，现在谈谈世俗事务上的真

^① 大大概指基督教哲学家圣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e, 354—430），他称诗歌为“错误之酒”。

^② 参见《旧约·创世记》第1章第1—3节：“起初，神创造天地。地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这儿的光即感觉之光。

^③ 《旧约·创世记》第1章第26—31节讲上帝造人，要人管理万物。理性之光当即指此。

^④ 安息日，亦称主日。基督教徒大都以星期日为安息日。《旧约·创世记》第2章第3节：“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

^⑤ 那位诗人指古罗马诗人、哲学家卢克莱修（Lucretius，约公元前94—公元前55）。卢克莱修是给伊壁鸠鲁学派（Epicureanism）的哲学家群体增添光彩的人，伊壁鸠鲁学派主张人生的目的就是追求欢乐。

理。人们会承认，甚至那些不实践于此道的人们也会承认，待人坦白诚实是人性的光荣，而真假相混则像金币和银币中的合金状态一样，那种合金状态使金、银两种金属使用效果更好，但却降低了该金属的成色。须知这些蜿蜒曲折的做法，就像是蛇的爬行，蛇不是用脚，而是可鄙地用肚皮走路^①。最令人蒙受耻辱的邪恶，就是被人发现不诚实和不忠贞。所以指责一个人说谎，就会使他颜面丢尽，面目可憎。何以如此？蒙田在探究其原因时，说出了恰如其分的话。他说：“如果好好斟酌一下的话，那么说某人说谎，也就等于说他在上帝面前是个勇士而在凡人面前却是个懦夫。”^②因为谎言是面对着上帝而躲避着世人的。据预言，当耶稣重临的时候，“他必定在世上找不到信念”^③，所以说谎和失信，就一定是为了请上帝来审判全人类而敲响的最后的钟声。无疑，这可能是把说谎和失信的邪恶表达到了极致。

^① 《旧约·创世记》第3章第14节：“神对蛇说：‘你既做了这事（指引诱亚当和夏娃吃禁果），就必受咒诅……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

^② 蒙田：《随笔集》第2卷。

^③ 参见《新约·路加福音》第18章第8节：“但是，人子来临时，能在世上找到信德吗？”

二 论死亡

人们害怕死亡，就像儿童害怕在黑暗中行走一样，而且儿童听到的故事越多，其天生的恐惧也就越大，人们对于死的恐惧亦复如是。当然，把死亡看作是罪孽的报应^①和通往另外一个世界的旅程，是圣洁而虔诚的，而把死亡看作应向大自然进贡的贡品而惧怕之，则是软弱的。然而在宗教的默想之中，有时却混杂着虚荣和迷信。在某些托钵修会修士的禁欲书里，你一定会读到这样的话：人自己会想到，如果他只不过是指头尖受到挤压或者折磨，那是多么痛苦，因而他也会想象到，在死亡之时，整个躯体都腐烂了，消解了，那又是何等的痛苦。而实际上，在许多情况下，死亡的痛苦要小于一个肢体所受到的折磨，因为维持生命的最重要的器官，并不是感觉最敏锐的器官。有一句话说得很好，是一个人^②仅以哲学家和凡人的身份说的：“使人们害怕的，是死亡的装饰品，而不是死亡本身。”(Pompa mortis magis terret quam mors ipsa.) 呻吟声和抽搐以及变了色的面孔，朋友们的哭泣，黑色的丧服和葬礼以及诸如此类，都表明死亡是可怕的。值得注意的是，人的头脑中的每一种强烈情感都并不软弱，而是都足以压倒和控制对死亡的恐惧的。因而，既然一个人的身边有这么多的侍从能够打败死亡，那么死亡也就绝非如此可怕的敌人了：复仇心令人战胜死亡，爱令人蔑视死亡，荣誉感令人追求死亡，悲伤令人飞向死亡，恐惧令人全神贯注于死亡。不仅如此，我们还在书中^③读到，在奥托皇帝自杀以

^① 参见《新约·罗马书》第6章第21节：“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又第23节：“罪的工价乃是死。”

^② 指古罗马哲学家、政治家和剧作家塞内加 (Seneca, 公元前4—公元65)。塞内加是罗马皇帝尼禄的老师，因受谋杀尼禄案的牵连而自杀。哲学著作有《论天命》《论愤怒》《论幸福》等，悲剧有《美狄亚》《奥狄浦斯》等9部。

^③ 指普卢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普卢塔克 (Plutarch, 约46—约120)，古希腊传记作家、散文家。

后^①，怜悯（这是最温柔的感情）导致许多人死去，而这又仅仅是出于对他们的君主的同情，以及要做最为忠实的臣仆。不仅如此，塞内加还把挑剔和厌倦加了进去：“想想吧，同样的事情你做了多么长的时间：不但勇敢的人和不幸的人会想死，而且厌倦的受害者也会想死。”（Cogita quamdiu eadem feceris； mori velle， non tantum fortis， aut miser， sed etiam fastidiosus potest.）一个人尽管可能并不勇敢，也非不幸，但仅仅是因为对反复做同一件事情感到厌倦，也会想死去。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出色的人的身上，死亡的到来所造成的改变是非常之少的，因为他们似乎到最后一刻仍是依然故我。奥古斯都·恺撒^②死的时候说了一句赞美的话：“永别了，利维亚^③，要记住我们的婚姻生活，活下去吧。”（Livia， coniugii nostri memor， vive et vale.）按照塔西佗^④对提比略^⑤的说法，提比略死的时候仍然掩饰自己的感情：“提比略的体力迅速衰退，但他作伪如故。”（Jam Tiberium vires et corpus， non dissimulatio， deserebant.）韦斯巴芗死的时候坐在凳子上，说了一句俏皮话：“我想我正在变成神。”（Ut puto Deus fio.）加尔巴^⑥临死的时候说了这么一句：“砍吧，如果这有益于罗马人民的话。”（Feri， si ex re sit populi Romani）同时伸颈就死。塞珀提米厄斯·塞维鲁^⑦临死的时候还在处理事务：“要是还有要我做的事情，那就准备好。”（Adeste si quid mihi restat agendum.）以及诸如此类。无可否认，斯多葛派学者^⑧给死亡赋予了太多的可资思考之处，由于他们为死亡做了大量的准

^① 奥托（Otho，32—69），罗马皇帝，他于公元69年由近卫军拥戴称帝后不久，即被驻莱茵河地区的古罗马军团司令维达利乌斯（Vitellius，15—69）打败而自杀。维达利乌斯受手下士兵拥戴而称帝，但不久又被韦斯巴芗所打败。韦斯巴芗（Vespasian，9—79），罗马弗拉维王朝的创立者。

^② 奥古斯都·恺撒（Augustus Caesar，公元前63—公元14），罗马帝国的第一代皇帝，恺撒的继承人。原名屋大维，元老院奉以“奥古斯都”的称号。

^③ 利维亚（Livia，约公元前56—公元29），奥古斯都的妻子，遂成为罗马第一位皇后。

^④ 塔西佗（Facitus，约55—约120），古罗马元老院议员、历史学家，主要著作有《历史》《编年史》，现仅存残篇。

^⑤ 提比略（Tiberius，公元前42—公元37），是利维亚与前夫生的儿子，奥古斯都去世后继位，是罗马帝国的第二代皇帝。

^⑥ 加尔巴（Gabla，公元前3—公元69），古罗马皇帝，被禁卫军杀死。

^⑦ 塞珀提米厄斯·塞维鲁（Septimius Severus，146—211），古罗马皇帝，病死于埃波拉孔。

^⑧ 斯多葛派学者（Stoicks）是古希腊哲学家芝诺（Zeno，约公元前336—约公元前264）的信奉者，认为美德弥足珍贵，人应具有理性，克制情感，坚忍苦修。因芝诺讲学处为柱廊（stoa），故亦称柱廊派。

备，也就使得死亡更为可怕。还是他^①说得好，“他把生命的结束看作大自然的恩惠之一。”(Qui finem vitae extremum inter munera ponat Naturae.) 死亡是正常的，正如出生是正常的一样，而对幼小的婴儿来说，也许死亡与出生是同样的痛苦。在热切的追求中死亡的人，就像一个在情感强烈的时候受伤的人一样，他一时间几乎感觉不到疼痛。因而，执着地致力于某件有益的事情的人，也就确实避开了死亡的忧伤^②。尤其是，请相信，当一个人达到了有价值的目的、实现了有价值的期望的时候，那么最甜蜜的圣歌就是，“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Nunc dimitis.)^③。死亡还有这一点，也就是它打开了通向好的声誉的大门，熄灭了忌妒之火。“同一个人——一死了就有人爱了。”(Extinctus amabitur idem.)

^① 指古罗马讽刺诗人尤维那利斯 (Juvenalis 约 60—约 140)。尤维那利斯传世讽刺诗 16 首，抨击皇帝的暴政，讽刺贵族的荒淫和道德败坏。

② 这句话也就是说，专注于事业的人，也就无暇顾及死亡的悲痛。

^③ 语见《新约·路加福音》第2章第29节。

三 论宗教之统一

既然宗教是人类社会的主要维系，那么要是它本身能被很好地包容在统一性的真正维系之内的话，也就是一件令人感到愉快的事情。宗教上的争执和分歧，是异教徒所搞不懂的罪恶。其原因就是，异教徒的宗教与其说是在于它有任何始终如一的信仰，毋宁说是它存在于仪式和典礼之中。须知当他们的宗教团体的主要教士和元老是诗人的时候，你就可以想象出，他们的信仰是何种信仰了。但是真正的上帝却有着这一属性，即他是一个“好妒忌的神”^①，因而对他的崇拜和信仰，也就不能忍受混杂，也不能忍受别的神分享。因而我们将就教会的统一说上几句话，说说由此产生了什么结果，其限制是什么，其手段又是什么。

统一（它几乎会令上帝非常满意，而令上帝满意则是最重要的）的结果有二：一是对那些在教会以外的人所产生的结果，一是对教会内的人所产生的结果。就前者而言，异端邪说和教会分裂自然是各种丑闻中的最大丑闻，不仅如此，而且比伤风败俗还丢脸。因为正如在肉体上，一个伤口或者持续的危象要比不洁的体液^②糟糕一样，在精神上亦复如是。这样一来，最能使教会外的人待在外面，同时又把教会内的人赶出去的，也就莫过于对统一的破坏了。因而，如果说：“瞧，基督在旷野里”（Ecce in deserto），而另一个人说：“看哪，基督在内屋里”（Ecce in penetralibus）^③。也就是说，有些人在异教徒的集会里寻找基督，而另外一些人则是在教堂的外表中寻找基督，每当出现这种情况，那个噪音都定会不断地

^① 《旧约·出埃及记》第20章第5节：“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第34章第14节：“不可敬拜别神，因为耶和华是忌邪的神，名为忌邪者。”

^② 体液(humour)，中世纪生理学认为人体中有四种体液，分别为血液、黏液、胆汁和忧郁液，它们对人的健康和性情起决定作用。

^③ 《新约·马太福音》第24章第26节：“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旷野里！’你们不要出去；或说：‘看哪，基督在内屋里！’你们不要信。”

响在人们的耳际：“不要出去。”（Nolite exire）外邦人的那位教士^①（他的使命的特殊性质使得他特别关照那些在教会以外的人）说：“如果一个异教徒进来，并且听见你们说着几种语言，他不是要说你们都发疯了吗？”^②无可否认，如果无神论者和不敬神的人听说在宗教内有这么多的不一致和相抵触的见解，那么情况也不会好到哪儿去，这只会使他们离开教堂，使他们“坐在亵慢的人的座位之上”^③。这只不过是在如此严肃的事情上需要证实的一件无足轻重的事情，然而它又把那种缺陷很好地表现了出来。有一位嘲弄大师^④，他虚构出了一个图书馆，在书目中写下了这样一本书名：《持异端者的莫里斯舞》^⑤。因为确实，持异端者的每一个教派，都有其不同的装腔作势或者卑躬屈膝之态，这不能不令世俗之人和堕落的政客心生嘲弄，这些人本来就是易于蔑视神圣的事物的。

至于对教会内的人所产生的结果，那就是和平，和平中包含了无限的神赐：和平确立了信仰，和平激发起仁爱之心，教会外观上的和平浓缩成了良心的安宁，而且和平把写作和阅读争论文章所花费的劳动，转移到写作和阅读专论克己和虔诚的著作上去了。

有关统一的界限，把它们真正划定出来是极其重要的。在这个问题上看来有两个极端，因为在某些狂热分子看来，有关和解的一切言论都是令人作呕的。“平安不平安？”耶户说：“平安不平安与你何干？你转到我后头吧！”^⑥重要之处并不是和平，而是追随和宗派。反之亦然，某些老底嘉

^① 指保罗（Paul, ?—约 67），保罗又称圣保罗，犹太人，曾参与迫害基督徒，后成为向非犹太人传教的基督教使徒。圣保罗在《新约·罗马书》第 11 章第 13 节中说：“因为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职分。”在《新约·提摩太后书》第 1 章第 11 节说：“我为这福音奉派做传道的，做使徒，做师傅。”

^② 《新约·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第 23 节：“所以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时候，若都说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进来，岂不说你们癫狂了吗？”

^③ 见《旧约·诗篇》第 1 章第 1 节。

^④ 指拉伯雷（Rabelais, 约 1483—1553）。拉伯雷是法国作家、人文主义者，以长篇名著《巨人传》闻名于世。

^⑤ 莫里斯舞（morris clance）是英国的一种传统民间舞蹈，舞者通常为男子，身上系铃，扮作民间传说中的人物。

^⑥ 见《旧约·列王记下》第 9 章第 18 节。

人^①和态度冷漠的人以为，他们可以采取折中的办法，对双方各有所取，并且用机智的调解，来消弭在宗教观点上的分歧，就好像他们是要在上帝和人之间进行仲裁似的。这两个极端都须予以避免。如果我们的救世主亲自制定的那个基督徒的盟约，存在于那两个得到了正确而又清楚的解释交互条款之中的话，那么这两个极端就会避免。那两个交互的条款就是，“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②，以及“不抵挡你们的就是帮助你们的”^③。这就是说，如果宗教中根本的和实质性的观点被真正了解了，并且与那些不仅仅是信仰上的观点，而且也是见解、常规或者良好意图上的观点真正区分开来的话，那么这两个极端就会避免。在许多人看来，这或许是件微不足道而且是已经做了的事情，但如果是不带偏心来做出的话，它就会得到更为普遍的接受。

有关这一点，我可以按照我的小小的计划，谨提出这一忠告。人们应该注意，不要以两种争论造成上帝的教会的分裂。一种争论就是，所争论的问题太小，太无足轻重，并不值得那样热烈争论而且引起争吵，只是因为有矛盾才引起了争论。一位早期基督教著作家指出，“基督的衣服确实没有缝线^④，但教会的衣服却有着不同的颜色”，因此他说，“这件衣服可以有多样性，但不可有裂缝或者裂口”(In veste varietas sit, scissura non sit)：基督的衣服和教会的衣服是两件事情，即单一性和一致性。另外一种争论就是，争论点是个重大的问题，但争论到后来，却陷入了过分的深奥和晦涩之中，这样一来，它就成了一件有技巧的事情，而不是实质性的事情。一个具有判断力和理解力的人，有时一定会听见无知的人表示不同的意见，但他心里很明白，那些分歧如此之大的人实际上说的是同一回事，可是他们又决不承认。如果人与人之间在判断上有那么大的差异，难道我们不会认为，明白人心的天主实际上已经看出，脆弱的人在他们自相矛盾的说法之中说的是相同的事情，并且因而对那些自相矛盾的说法均予以接受吗？这样的争论的性质，由圣保罗精彩地表达出来了，有关同样的

^① 老底嘉人 (Laodicean)，即老底嘉教会的人，意为对宗教不冷不热者。见《新约·启示录》第3章第14节。

^② 见《新约·路加福音》第11章第23节。

^③ 见《新约·路加福音》第9章第50节。

^④ 见《新约·约翰福音》第19章第23节。

事情，他提出了警告和规诫：“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些似是而非的学问。”（*Devita profanas vocum novitates, et oppositiones falsi nominis scientiae.*）^① 人们造出了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对立，并且给这些对立加上了非常确定的新的术语，结果本来应该是意义支配术语，事实上却是术语支配了意义。也有两种假的和平或者说统一：一种就是，和平的基础只不过是以一种绝对的无知为基础的，因为在黑暗之中，所有的颜色都会一致；另外一种就是，和平直接接受在基本点上意思是相反的话，从而把自己拼合起来。在这样的事情中，真实与虚假就像在尼布甲尼撒^②梦中的塑像一样，那塑像的脚趾是半铁半泥的，铁和泥可以粘住，但却不会融为一体。

说到获得统一的手段，人们必须小心，在获得或者加强宗教的统一的过程中，他们不可毁坏和损害仁爱的准则和人类社会的准则。在基督徒当中有两把剑，即精神之剑和世俗之剑，在对宗教的维护上它们都有其应有的责任和地位。但我们却不可拿起那第三把剑，穆罕默德的剑，或者类似的剑，也就是说，不可通过战争来传播宗教，或者通过血腥的迫害来使人勉强拥有道德心，除非是遇见这些情况，即明显的恶意诽谤、亵渎上帝或者反对国家的阴谋诡计。更不可煽动叛乱，为阴谋和造反提供根据，把刀剑置于人民的手中，等等，这些行径都是要把政府整个颠覆，而政府则是上帝所委任的。不然的话，那就等于把记录着上帝的律法和诫命的第一块石板和第二块石板猛撞^③，也就从而把人们看作基督徒，而忘了他们是人。诗人卢克莱修^④目睹阿伽门农的行径，即他竟忍心用他自己的女儿来献祭^⑤，于是惊呼道：“宗教能使人为恶者如斯之大。”（*Tantum Relligio potuit*

^① 见《新约·提摩太前书》第6章第20节。

^② 即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约公元前630—公元前562），他在位时兴建了巴比伦塔和空中花园。他的梦中塑像一事，见于《旧约·但以理书》第2章第31—36节。

^③ 见《旧约·出埃及记》第24章第12节、31章18节、32章19节、34章，《旧约·申命记》第9章第9—18节、第10章。第一块石板上书写的是人对神的责任，第二块写的是人对人的责任。

^④ 卢克莱修（Lucretius，约公元前94—公元前55），古罗马诗人。

^⑤ 阿伽门农（Agamemnon），迈锡尼国王，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联军统帅。希腊舰队在奥利斯受阻于逆风，不得出发，占卜者告诉众人，为了平息神的愤怒，他们必须把阿伽门农的女儿依菲琴尼亚献祭给阿耳忒弥斯（阿耳忒弥斯是希腊神话中的月亮和狩猎女神，相当于罗马神话中的狄安娜[Diana]，因为阿伽门农曾杀死阿耳忒弥斯的一只受宠爱的鹿，后阿耳忒弥斯息怒，以一只羊代之，依菲琴尼亚遂得救）。

suadere malorum.) 倘若他知道法国的大屠杀^①或者英国的火药阴谋事件^②的话，他又会说什么呢？他就会比以往多七倍地爱奢侈享受和不敬神。因为，既然那把世俗的剑，在为了宗教而拔出的时候，是需要极为谨慎小心的，所以若把它置于平民百姓的手中，也就是一件极端荒谬的事情。这种事情还是留给再洗礼派教徒^③和其他性情暴烈的人去做吧。当魔鬼说“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④时，那固然是对上帝的极大亵渎，但如果让上帝装扮成人，让他说“我要下降并且与撒旦^⑤同等”，那就是对上帝的更大的亵渎了。而如果使宗教的事业堕落成为谋杀君王、屠杀人民、颠覆国家和政府这些残忍而又可恶的行为的话，那又好到哪儿去呢？这无疑这就等于把圣灵变得卑微，使得他不是像一只鸽子，而是呈现出兀鹫或者渡鸦的样子^⑥，同时也等于在基督教教会的帆船上，挂上一条海盗和刺客的帆船的旗帜。因而最为重要的就是，教会通过教义和教令，君王通过他们的剑，而一切学问，不管是基督教的学问还是道德的学问，则是通过它们的墨丘利的杆杖^⑦，来谴责那些有助于支持上述行为的事实和见解，并将其投入地狱，而且这一点已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做到了。在有关宗教的忠告当中，无疑那位使徒^⑧的忠告应该被置于前面：“因为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Ira hominis non implet justitiam Dei.)^⑨还有一位明智的早期基督教著作家说：“那些给道德心带来压力并且说服别人给道德心带来压力的人，一般说来是为了他们自己的目的而在这一点上感兴趣。”这句话很值得注意，而且说法也很巧妙。

^① 指圣巴托罗缪之夜，即1572年圣巴托罗缪节（8月24日）法国天主教徒对基督教新教胡格诺派的大屠杀。

^② 指1605年11月5日盖伊·福克斯（Guy Fawkes, 1570—1605）阴谋炸死詹姆斯一世一事。福克斯是英国天主教徒，曾参加西班牙军队，为英国火药阴谋案的同谋者，在直通国会大厦的地下室里埋置20多桶炸药，事发后被处决。11月5日遂被定为盖伊·福克斯日。

^③ 再洗礼派教徒（Anabaptist）是基督教的一派，认为婴儿受洗无效，成年时应再受洗，并主张不抵抗主义及政教分离等。16世纪20年代起源于瑞士，亦流行于德、荷等国。

^④ 见《旧约·以赛亚书》第14章第14节。

^⑤ 即魔鬼。

^⑥ 在基督教中，鸽子（the Dove）象征圣灵（the Holy Spirit 或者 the Holy Ghost），如《马太福音》第3章第16节：“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兀鹫和渡鸦皆为凶鸟。

^⑦ 这儿的“剑”喻指权力，“墨丘利的杆杖”喻指诱导力。墨丘利是罗马神话中众神的信使。

^⑧ 指圣雅各。

^⑨ 见《新约·雅各书》第1章第20节。

四 论报复

报复是一种野草般的正义，人性越是接近于它，法律就越应该把它锄掉。因为就最初的伤害而言，它确实违反了法律，但对那个伤害所做的报复，却是剥夺了法律的职责。无可否认，在进行报复的时候，一个人只不过是与他的敌人两清，但在原谅的时候，却是胜过一筹，须知宽恕是君王的本色。我确信所罗门有言：“宽恕人的过失，便是自己的荣耀。”^①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了，不可挽回了，而明智的人则是有足够的事情要做，来处理当前和将来的事情：因而那些为过去的事情而苦恼的人们，也就只不过是把自己当儿戏而已。谁也不会为了作恶而作恶，而是为了通过那个手段，来为自己换得利益或欢乐或荣誉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因而，我又为什么应该因为一个人爱自己胜过爱我而生他的气呢？如果有人纯粹因为心眼坏而作恶，那又怎样？那只不过是就像荆棘或者蔷薇一般，它们之所以刺戳抓搔，是因为做不了别的事情。最可容忍的那种报复，是对那些没有法律可以予以补救的伤害所做的报复：不过这样一来，也要留神，他的报复须是不会遭到法律的惩罚的那一种，否则的话，他的敌人仍然是处于有利地位，那就成了二比一^②。有些人，当他们进行报复的时候，渴望让对方知道那报复是从何处而来的。这是更为慷慨大度的报复，因为其中的痛快之处与其说是在造成伤害，毋宁说是在令对方悔悟。但卑劣狡猾的懦夫却像在黑暗中飞行的箭。佛罗伦萨公爵科兹莫^③针对背信弃义的或者疏忽大意的朋友，说了一句绝望的话，就好像那些过失是不可原谅的一般：

^① 见《旧约·箴言》第19章第11节。

^② 意即：否则的话，敌人只受到一次伤害，而报复者却是受到两次伤害，即原先受到的伤害和由于他的报复而受到的法律惩罚。

^③ 即美第奇家族的科兹莫（Cosimo de Medici, 1389—1464）。他是意大利银行家、富豪、文艺保护人，开创美第奇家族对佛罗伦萨的统治，创建美第奇图书馆。

“你一定会在书里读到，”他说，“我们应该宽恕我们的敌人，但你却永远也不会读到，我们应该宽恕我们的朋友。”然而约伯的精神却是更高一筹，他说：“难道我们从神手里得福，却对也受祸感到不满吗？”^① 推及朋友，亦当如斯矣。这一点是肯定的：一个念念不忘报复的人，也就使他的伤口不得痊愈，而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伤口就会愈合完好。公仇的报复总的来说是带来好运的，例如为恺撒之死、为珀提奈克斯之死、为法王亨利三世之死^②，以及为还有许多人的死亡所进行的报复，即属于这种情况；但私仇的报复却非如此。不仅如此，而且有报复心的人过的是女巫般的生活，而女巫由于是引起烦恼的，所以结局也是不幸的。

^① 参见《旧约·约伯记》第2章第10节。约伯是《圣经》故事中的人物，虽屡历危难，却仍坚信上帝。

② 恺撒的部将马可·安东尼和奥古斯都替恺撒报了仇，结果奥古斯都成了罗马帝国的第一代皇帝。反叛者谋杀了古罗马皇帝珀提奈克斯，又被塞维鲁所处死，塞维鲁随即成为下一位皇帝。法王亨利三世于1589年遇刺，刺客是一位修道士，被立即杀死，亨利四世即位。

五 论逆境

“人们希望得到顺境的好处，但却会赞赏逆境的好处。”（*Bona rerum secundarum optabilia; adversarum irabilia.*）这是塞内加仿斯多葛派^①的一句高明的话。无可否认，如果奇迹是对自然的控制的话，那么奇迹也就多出现于逆境之中^②。然而他还有一句更为高明的话（这句话出自一位异教徒之口，是过于高明了）：“在一个人的身上既有人的脆弱又有神的安全感，那就是真正的伟大。”（*Vere magnum habere fragilitatem hominis, securitatem hominis, securitatem Dei.*）这句话如果是一句诗的话，那就会更好，因为诗歌更允许有想象的突发。而且诗人们确实是在忙于想象的突发，因为事实上，在古代诗人的那种奇怪的虚构中所描绘出来的，就是想象的突发，而那种想象的突发又似乎并非没有神秘之处^③。不仅如此，那种想象的突发还多少接近于基督徒的状态：“赫拉克勒斯，当他前去解救普罗米修斯的时候”（普罗米修斯是人性的象征），“他是坐在一个瓦罐里渡过了大海”，这栩栩如生地描述了基督的决心，基督坐着血肉之躯构成的脆弱的小船，渡过了世间的波涛。但用一般的话来说，顺境时的美德就是节制，逆境时的美德就是坚忍，而在伦理学中，坚忍是一种更为崇高的美德。顺境是《旧约》所带来的福祉，逆境是《新约》所带来的福祉，而后者则是带来更大的祝福，更为清晰地昭示了上帝的恩惠。然而即使在《旧约》

^① 塞内加和斯多葛派，见《论死亡》的注释。

^② 意即：如果奇迹意味着对自然的控制的话，那么奇迹也就最多地出现于当人们控制了他们的天性之时。换言之，所谓奇迹，即超越自然，而对人来说，身处逆境之时，能控制自己的“自然”亦即天性，也就出现了奇迹。

^③ 赫拉克勒斯（Hercules）是希腊和罗马神话中的大力神，以完成12项英雄业绩闻名。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因盗取天火予人而触怒主神宙斯，被罚锁于高加索山崖上，遭神鹰折磨，后被赫拉克勒斯所救。“神秘之处”，也就是言外之意，即：赫拉克勒斯坐着瓦罐去解救普罗米修斯，就等于基督坐着血肉之躯构成的脆弱的船去救赎人类。

中，如果你聆听大卫的琴声^①，你也一定会听到像欢歌一样多的哀歌。而且圣灵的画笔更致力于描述约伯所受到的折磨，而不是所罗门的快乐^②。顺境并非没有恐惧和烦恼，而逆境也并非没有慰藉和希望。我们在针织品和刺绣品中看到，让一个又深又暗的底色衬托出一个鲜艳的花样，比让一个明亮的底色衬托出一个深色的令人悲伤的花样更为悦人；因而，那就凭借着目光的欢乐来判断心中的欢乐吧。无可否认，美德就像名贵的香料，在燃烧或者碾碎的时候才最为芬芳。顺境最能显示邪恶，但逆境却最能显示美德。

① 大卫（David,？—公元前962），古以色列国国王，据《圣经》载，系耶稣的祖先。大卫又是一位诗人兼乐师，据说是《旧约·诗篇》中若干篇的作者。

^② 所罗门 (Solomon,?—公元前 932), 以色列国王, 大卫之子, 以智慧著称。